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「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」及檢附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 2. 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 3. 臨櫃申請地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 (2) 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： 東南/歸仁/永康/玉井/白河/麻豆/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/麻豆/新營監理站、善化區公所。 https://reurl.cc/vMoeo 4. 線上申請： 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：(免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E3kAm 	土地所有權人	15日
	受理	由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承辦人員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	
審核階段	審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，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。 2. 依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 3. 原則上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。 	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	
結案階段	函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函復否准理由。 2.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將核准結果函復申請人。 	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	
	退稅	核定退稅案件辦理查欠作業，如查無欠稅，則將退稅款項直接匯入帳戶或寄發退稅支票，如查有欠稅，則辦理抵繳欠稅，並郵寄抵繳證明給受退稅人。	資訊科	7~15日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

